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e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20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第 17.20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 (作為借款人) 與 Bona Fide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 (「貸款人」) (作為貸款人) 訂立一份為期 12 個月的貸款協議，貸款本金額為 40,000,000 港元。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Wealthy Together」)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的承諾契據，Wealthy Together 向貸款人承諾，除非獲貸款人事先書面批准，趙家樂先生 (「趙先生」)、秦蓁博士 (「秦博士」) 及 Wealthy Together 合共須持有及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58% 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Wealthy Together、趙先生及秦博士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8.57% 的權益。

只要引致有關本公司控制的責任之情況仍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於隨後的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內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3 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小瑩博士、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載。